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05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05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395,775,246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9,577,524.60元。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于2016年5月20日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00元调整为6.90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2元调整为13.72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王冶、陈有甫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短期债务金额，优化公司筹资结构，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融资期限 3 年，最终以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融资租赁相关手续。《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